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88.9.7 學務會議通過
92.8.20 學務會議通過
93.8.10 學務會議通過
96.7.6 學務會議通過
103.11.24 學務會議通過
105.05.24 學務會議通過

壹、總 則

第 一 條 為輔導學生參加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陶冶合群德性，培育領導人才，涵詠服務情操，增進辦事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學生社團，分為下列五種：

- 一、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二、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育性社團：以體育運動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五、綜合性及其他類別社團。

貳、學生社團之成立與廢止

第 三 條 學生為辦理合於下列宗旨之經常性課外活動，得依規定向學務處申請組織校內社團。

- 一、激發學習創意，闡揚正修文化。
- 二、提高讀書風氣，砥勵學術研究。
- 三、促進身心健康，陶冶性情，調劑生活。
- 四、敦睦同學情感，發揚互助精神。
- 五、培養服務觀念，倡行校園倫理精神。
- 六、其他經學務處認為可資提倡之正當活動。

第 四 條 學生籌組社團之程序：

- 一、發起：經本校學生至少十人之發起，並填具「社團申請成立登記表」，經審核許可後，始得召開發起人會議。
- 二、籌備階段：
 - (一) 預備會議應擬定社團章程草案，徵求社員辦法、商定召開發起人會議之日期，並向學校報備。
 - (二) 社團發起人會議議決章程草案、完成社團組織及擬定活動計劃。
 - (三) 社團於發起人會議後，應於七日內將社團章程學期活動計劃表、社團組織體系表、發起人名冊等資料送請核備。
- 三、試辦期：社團經由學務處審核許可成立後下一學期始方可運作，社團成立第一年為社團試辦期，僅活動經費申請之權限。

四、正式成立：社團經試辦期及活動運作後，應至少參加一次當年度社團評鑑考核，社團成立第二年經學務處與學生會考核評估過後，始為正式社團，享有社團資源與權益。

第五條 社團登記之事項有不符許可條件者，學務處得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務處得拒絕其登記並撤銷許可，並解散社團。

第六條 社團停權與廢止

一、社團停權：

社團符合下列兩項停權要件之一者，由課外活動組核定，予以停權。

1. 未依規定提交社團運作資料。
2. 連續兩學期未參加全校社團暨系學會評鑑。

停權時間一學期，由課外活動組輔導。社團停權期間，喪失社團辦公室申請、器材借用、活動經費申請等權力。

二、社團廢止

社團符合下列三項社團廢止要件之一者，由學務處核定，予以廢止。

1. 違反法紀影響校譽。
2.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
3. 遭停權輔導，仍無改善。

第七條 社團如無法正常運作，可提出社團暫停運作申請，最長一學期，經課外活動組核定後施行。

參、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八條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

第九條 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向社員負責；對外代表社團。社團正、副負責人由具備下列條件者選任之：

- 一、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並具服務熱忱者。
- 二、當選前一學期學科成績合格。
- 三、新任社團負責人，需持有本校所舉辦之相關幹部訓練之活動結業證書，如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依法當選之社團正副負責人任期均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任期末滿6個月者應另行改選。逾6個月者得由其副負責人代理，並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擔任社團負責人及幹部，概為義務無給職，任何社團負責人不得同時擔任兩個(含)以上社團負責人。

第十三條 社團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之。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解散社團、修改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決議，應經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之，並報學務處核備。

第十四條 社團負責人應參加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其出席況狀列入考核。新當選之社團負責人應參加當年度所舉辦之社團負責人研習或幹部訓練營。

肆、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五條 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該社團所登記之宗旨。

第十六條 學務處可依社團之申請聘請學有專長之人員擔任其社團指導老師，負責指導並協助學生社團活動之進行。

第十七條 社團舉辦活動，應於事前向學務處申請許可及登記，必要時得由學務處派員輔導。學務處得視社團活動之性質及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參加。

第十八條 社團活動除另有規定或經學校核准者外，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社團活動須學務處核准，始得參加校際活動。

第十九條 社團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有變更時，應報請學務處核備。

第二十條 社團活動結束後，社團負責人應行整理資料及活動記錄備查。

第二十一條 社團對學務處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經費則由學務處負擔。

伍、學生社團之公告

第二十二條 社團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布之海報、通告、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

第二十三條 社團公告之文字或圖片應力求通順、明確、美觀，不得違反國家政策與法令。

第二十四條 社團公告對社內發布，由社團負責人管理並負責之；對社外發布則應經學務處或學務處授權之單位核准。社團公告之張貼，除依前項規定外，應書明社團名稱、張貼日期並加蓋社團印章後為之。

第二十五條 社團公告應張貼於學校指定之處所。

第二十六條 社團公告之張貼，應注意其他社團公告之時效，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逾期應由社團自行除去。

第二十七條 社團公告之發布、張貼，未依上項規定者，學務處得予制止並視情節輕重議處，必要時並得改組或撤銷該社團。

第二十八條 學生非經學校學務處等有關單位許可，不得私自張貼具宣傳性質之公告、文件。

陸、學生社團財物之管理

第二十九條 社團活動之經費，由社團籌措為原則，並得依規定向學生會及學務處申請補助。社團須經學務處核准，始得接受有關單位或機構之經費贊助。

第三十條 學生社團之帳冊及器材清冊由社團指定專人負責列載社團財物及經費收支，並應作成月報表，按月向全體社員公告。

第三十一條 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等列入移交並將器材清冊、帳冊及移交報告表送請學務處核備。社團財產若有短缺

或損毀情事者，該社團應負損害賠償或受懲戒之責。

柒、學生社團經費之補助

第三十二條 社團舉辦之活動對象為全校學生或師長者，均可提出補助申請。

第三十三條 社團活動之經費，由社團籌措為原則，並得依規定向學生會及學務處申請補助。社團辦理活動，向有關單位或機構尋求經費贊助前，需先向學生事務處報備。

第三十四條 社團需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規定時間內，將下學期（含寒、暑假）欲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向學生會提出。申請方式與相關規定詳見學生會公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審查程序包括初審、複審、決審。

第三十五條 核准補助之活動，於活動結束後，須將活動記錄、帳目及所有收據一併送請補助單位（學生會或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銷，通過後即可領取補助經費。

捌、學生社團之評鑑

第三十六條 全校社團暨系學會評鑑每學年辦理兩次。第一學期評鑑，由上學年度第二學期評鑑獲獎社團、系學會參加，評鑑成績列為參加教育部主辦全國社團評選資格重要考量。第二學期評鑑，全校社團暨系學會評鑑，評分標準參考當年度教育部主辦全國社團評選辦法訂定。

第三十七條 社團辦公室申請，依據社團評鑑與平時考核之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選填。

玖、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